



金 振 林

虎胆英雄传

内 容 说 明

这部长篇小说,描写抗战中期新四军虎胆英雄汤敬一,奉命率全团“投奔和运”,与一位漂亮撩人的日本女间谍、日、汪各式特务以及一些军政要员之间,展开了一场复杂、紧张、惊险的斗争,巧妙地逐渐取得了敌人的信任,及时传递了重要情报,并暗中输送了不少解放区异常急需的枪支和医药,在关键时刻又率全团杀了出来,使敌人受到了意想不到的损失,为粉碎日、汪对江苏南通地区的清乡计划立了不朽功勋。全书熔纯文字与通俗文字的长处于一炉,人物形象活脱,文字清新,情节引人,格调高尚,宣扬了浓烈的爱国主义,十分值得一读!

责任编辑:杨植材

虎 胆 英 雄 传

Hu Dan Ying Xiong Zhuan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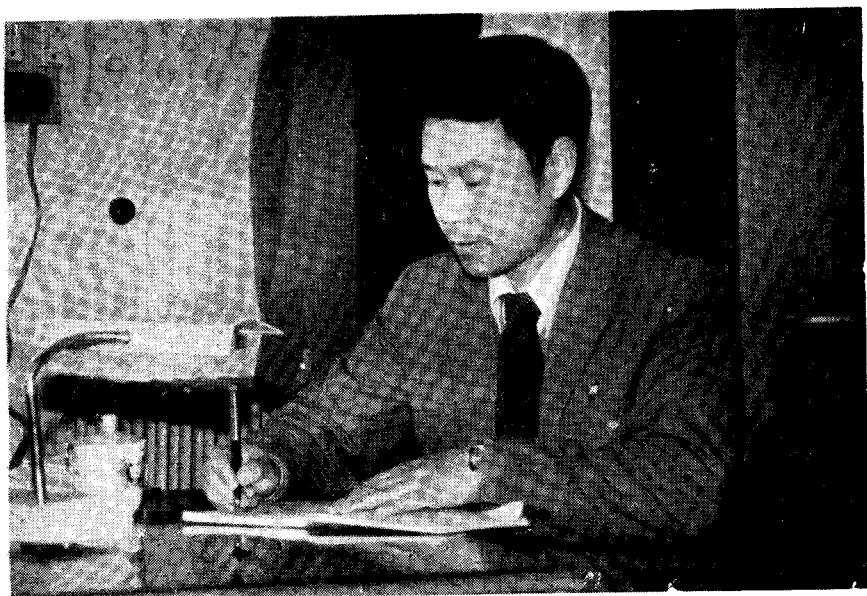
北 京 市 人 民 文 学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 296,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12 $\frac{13}{16}$ 插页3

1988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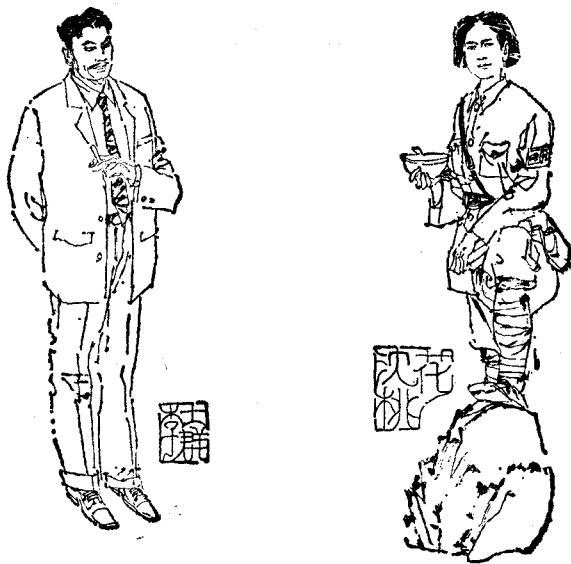
印数 00,001—11,400

ISBN 7-02-000500-4/I·501 定价 4.35元



作者像





目 录

引 子	1
第 一 章 秘密接头	2
第 二 章 兰玫瑰	14
第 三 章 招兵买马	28
第 四 章 唇枪舌战	41
第 五 章 “老母鸡变鸭”	51
第 六 章 黑皮东洋和卖瓜大汉	66
第 七 章 鹤园晋见	77
第 八 章 不眠的姑苏夜	94
第 九 章 张白生其人	111
第 十 章 验枪风波	125
第十一章 生财有道	137
第十二章 道高一尺	149
第十三章 魔高一丈	166
第十四章 桃色的梦	181
第十五章 代号“356”行动	200
第十六章 圈套	219
第十七章 活祭的悲喜剧	234
第十八章 “赔了夫人又折兵”	252
第十九章 移花接木	276
第二十章 热脸碰到冷屁股	288

第二十一章	密件和密电	305
第二十二章	你有千条计，我有好主意	319
第二十三章	爱神？死神？	338
第二十四章	一笔大生意	364
第二十五章	智擒冈村	376
尾 声		387
后 记		391

一个充满矛盾的人物，生长在充满矛盾的时代，他那特殊的功勋，将与日月同辉！

——题记

引 子

龙华革命公墓里，他静静地长眠于九泉。他的墓碑上嵌着他当年的照片，英俊豪爽的面庞显露出几分神奇色彩。就是他！一位可歌可泣的地下英雄、智勇双全的新四军汤敬一团长！

他身上绑着许多问号。

他曾经是一个激进的青年，他又在迷途中徬徨；他入了党，又脱过党；他发动过农民起义，坐过牢；他是禁烟委员，又学会了抽大烟；他主张妇女解放，却又有三个老婆；他曾参加过国民党杂牌军，又弃暗投明；他开澡堂做生意钻钱眼，又拉起队伍打日寇……他身上有热血，也有那个时代沾上的污垢。

他是一块矿石，在革命的大熔炉里炼成了一块铁，一锭钢，他感谢这个大熔炉，感谢风起云涌的一九四三年！

第一章

秘密接头

一九四三年，清明时节。

两边镶着墨绿色青草，开满金黄色小花的乡村小路上，一前一后走着两个人，他们从北边的天星镇朝一条大马路走去。马路是从东边的海门镇，通到南通城去的，名为马路，实际上是一条简易公路，可以行驶汽车。

走在头里的那位，中等个儿，穿一身浅灰色的短装杭罗夹衣，头戴绛黑色的宽边礼帽，低低地压在宽阔的前额上，宽额下边是一副金边圆框的近视眼镜，一双乌黑发亮的大眼睛，骨碌碌地扫视着周围的一切，右手拄着一根黑拐杖——那时习惯叫它“司蒂克”，他并不用它帮助走路，只是一件装饰品而已——当年时兴这样打扮，碰到蹲在路中间的癞疤——癞蛤蟆，他就用拐杖将它挑到左边的小河里。

天亮前下了一场杏花雨，他那双黑皮鞋粘满了露水、草叶儿、花瓣儿。此人看上去不过四十岁，却有一副绅士派头，他仪表威严，举止稳重，边走边欣赏着无边的春色。

春满大地。令人讨厌的冬魔已经远去。田野里的麦苗儿，在冬眠之后，让春风轻轻地吹，让春雨轻轻地洒，她睁开了眼睛，舒展着躯干，褪去黄褐色的外衣，重新披上了绿装，已拔节长成尺把高了；麦田的四周和田埂边上，总是横横直直地种些蚕豆，蚕豆花儿象一双双紫黑色的淡黄色的小蝴蝶儿，在青葱的麦田四周，镶嵌了

杂染着绛紫色的碧玉似的荷叶花边；在一望无垠的麦海中，会突然出现一大片油菜花，它那耀眼的金黄色，把麦苗儿衬得更加鲜绿。

携拐杖的行人注视着小路的左边，一条丈把宽的河沟躺在脚下，沟岸这边，芦笋顶破了乌黑的泥皮，伸出半尺长的紫红的尖嘴巴；河沟里的春水，清亮得象一面镜子，把蓝天白云和对岸田埂边摇曳着的油菜花都映在水底了。

河沟那边，不时出现一丛丛绿竹和高耸的树群，大树上必定有喜鹊窝，竹园和树丛那边必定蹲着几栋茅屋。乳白色的炊烟从青绿中袅袅升起，传来女人的喊声：“狗侯，球侯，别挑荠菜啦，家来吃早饭，早点上学去呀！”“回来啦！”“噢！”男伢女伢的声音应诺着。

小河边，茅舍旁，绿竹丛中，一簇簇的桃花，涨红了脸，一团团的杏花，招来了成群结队的勤劳的蜜蜂……

到处弥漫着花的，草的，泥土的，河水的温馨，空气中充溢着软软的，甜甜的，暖暖的，香香的芳馨。他深深地连吸了几口，感到肺腑里透进一股清新，蜜甜，轻轻地念叨着：“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无限地慨叹。

走在他身后的汉子，抬起头，接着前边人的话茬说：“团长，我晓得这是谁家的院子。”被称为团长的人，侧过身子，脸上带着轻蔑的神气，瞥了他一眼。此人三十五、六岁年纪，脸上轮廓不清楚，好似眉毛、鼻子、眼睛、嘴巴都粘在一起了，尤其那对招风耳朵，让人看了忍不住要笑。他的个儿本来就不高，又喜欢缩头缩脑，走起路来全身都动，两脚抬得很高，脑袋一颠一颠的，象戏台上的小丑。他叫宋兰庭，一个退伍的宪兵排长。因为讲话结结巴巴的，当地人喊他宋愣子。

宋愣子跟团长出来，步行了七八里，没听见团长讲一句话，怪闷气的。眼下，团长开口了，他十分巴结地献着殷勤，眉开眼笑地说：“团长，有了好处，可别忘了我宋兰庭啊，老子当了几年宪兵排

长,为国军拼命,那时候,可威风啦,见官大三级,一个宪兵可以管到团长,我这宪兵排长,就亲自抓过师、师、师长,嘿,连军长见了我,也得客客气气的。他娘的,日本侯^①一上岸,国军争着投降,老子一气之下回到了老家,宁可摆摊子做买卖,也不,不不不,当亡国奴!”

“唔,想不到你宋排长倒蛮有骨气啊!”团长夸奖他一句,宋愣子更得意了:“人要争口气,佛要争一炉香,当,当,当和平军有什么出息?”

“这回呀,我要当个大大的和平军!”团长冷若冰霜地说,反倒使宋愣子非常窘迫,半天才想出一句话:“团长,人,人,人到屋檐下,不敢不,不,不低头,你这是随机应变嘛。”

“不,我死心塌地。”团长冷冷地回了一句,继续赶路。宋愣子发现话不投机,摸了摸招风耳,朝团长背心做了个鬼脸,换了话头说:“团,团长,此去一定马到成功。”

“何以见得?”团长停下步,转过脸,问宋愣子。

“江守平在南通无一兵一卒,正要招兵买马,你投靠他,真是求,求,求之不得的事。”宋愣子忽然神秘地一笑,悄声说:“江守平是共产党的叛党分子,十,十年前,他和我堂客搞,搞,搞——”他结巴着,嘴角扯风,眼睛也眯挤着。

“和你堂客搞什么鬼?”团长忍俊不禁。

“不,不是搞鬼,是,是搞地下工作,被抓进监狱,关,关在一处。我,我经常去探监,才认得了江,江守平,就是现在的特工总站江站长,也叫江主任。这一回,我出面,马,马到成功!”

团长似有所悟地“啊”了一声,“原来如此。”在他心目中,江守平的身价跌落一半。

^① 日本侯——侯,当地土话,有褒贬两意,褒意是爱称,如对小孩叫球侯、琴侯等,此处是贬意,表示对日本鬼子的极端蔑视。

宋愣子结结巴巴地说：“团长，你到江站长那边当，当了大官儿，可，可别，别忘了我宋兰庭啊！”

“忘不了，你要搞什么呢？”团长难得一笑。

“起码，得弄个连，连长当一当。”宋愣子要官了，“团长我没这官运，不过，如果团长看得起我，当个团副也行啊！”

“你不是死也不当亡国奴吗？”团长反唇相讥。

“哎，跟你一样，人到屋檐下嘛。”宋愣子解嘲地说，一边抓耳摸腮。

“到了城里，你少插话，懂吗？”团长吩咐。

“那，那，那还用讲，我装聋作哑。”宋愣子说。

小路走到尽头，就上了马路。马路上有三三两两的乡民，大都以一家为单位，挑着供盒去上坟祭祖的，细伢儿跟在担子后头，手里举着各色纸做的彩幡、小旗。有几辆小车停在路边，一见过路人，推小车的蜂拥而至。这种小车，外地称鸡公车，可以坐两人，一边一个，中间是木制的独轮，车辐很大，用几根木条钉个框子，使客人和他的物件，不碍车轮。外地的鸡公车，前头低低又翘起，象公鸡昂起的脑壳，而这一带的小车子，头是平的，乘客坐在两边很舒服。推车的一般是身强力壮的大汉，即使在冬天，他们也光着上身，只在肩头上摊一块布，既当汗巾，也承受着小车重量的十之八九。

“先生，要小车吧？”推车的忙着过来兜揽生意，“便宜货，到南通东门吊桥，一块二角钱。”

“不，不，不要，不要！”宋愣子摆着手，象赶瘟神似地把车夫驱散。正好，一个草棚子旁边，已有两辆二等车在等他们。

二等车就是自行车，当地又叫脚踏车，车子后头可以载人，所以，人们习惯叫二等车。在交通很不发达的一九四三年，二等车算是较轻便的交通工具了。团长和宋愣子，坐着二等车，一路春风，

中饭前就到了南通城。

“站住！”城门外边，龙王庙前一座拱桥上，三三两两的和平军，都转过身来，盯视着他俩。

宋愣子首先跳下车，走到一个小头目跟前，又是递烟又是陪笑：“长，长官，他，他是特工总站江站长的客人——”还未等他说完，那个头目把头一歪说：“什么江站长海站长？他特工站还管得了我们警备司令部？清乡时期，没有良民证，谁也别想从城门进去！”

团长站在桥头，背对着这群丘八，两手压在司蒂克上，眼睛高傲地盯视着远处的乡村田野。听见小头目的官腔，他不耐烦地将司蒂克在青石板上顿了顿，愠怒地说：“宋排长，这是什么搞法？请的客人不让进，好，我们回去！”

宋愣子象个皮球似地滚了过来，连忙陪笑道：“团长，你先歇一歇，我来交涉，是，是这样，特，特工总站跟，跟警备司令部不，不是一个系统。要特工总站通报皇军宪兵司令部，宪兵司令部再通告警备司令部，警备司令部再通知城门卫兵，通知龙王庙——”

“算啦，要江守平亲自来接我！”团长发火了，转身要走。

宋愣子又象皮球似地滚到小头目跟前，耳语了一阵，塞给他们两块银元，说：“给，给弟兄们买条烟！”小头目倒不是为这两块银元买通，而是宋愣子抬出的人名，使他大吃一惊，他走到桥头一间店铺的石墙上，对着那张“通缉令”上的照片看了看，又绕到团长侧旁，仔细打量了一下，暗自点点头，讷讷地说：“原来是他！”他给和平军们做了个手势，大家把脑壳挤在一堆，马上又散开，如临大敌似的，把团长围在中间。

小头目去摇电话，声音又凶又恶：“我，我是李排长！”当对方说话时，他却毕恭毕敬地站着，口里一连声地回道：“是是是，有限不识泰山，是是是——”放下话筒，他装出一副笑脸，弓着腰，把手一

摊，恭维地说：“汤团长，请进城！”

汤团长理也不理，昂首阔步地跨过龙王桥，走进城门。宋愣子也神气起来，朝伪兵们“嘿”了一声，说：“有，有，有眼不，不识泰山！”

在公馆里，江守平和汤团长初次会面，各自警惕地打量着对方，如象从两座山上走到一处的两只老虎，互相盯视着，戒备着。底下的小特工们，有事没事地故意绕过来，仔细审视汤团长，然后，窃窃私议地说：“他就是大名鼎鼎的匪共团长汤敬一，名不虚传！”江守平眼一瞪，手一摆，大小特工都回避了。

主人满脸堆笑，首先开口：“请，请。汤团长大驾光临，有失远迎，请海涵！”

汤团长也很有礼貌地笑脸相迎：“久仰大名，今后还望江站长多多关照！”

“哪里哪里！”“久仰久仰！”“幸会幸会！”……全是一片客套话。宋愣子忙不赢地插话：“他娘的，龙，龙，龙王庙的卫兵，不，不让汤团长进！”

江守平淡然一笑：“也难怪，清乡时期，皇军对城防尤其看得重要，万一让新四军的短枪队进了城，那就交不了帐罗。”江守平马上转了话题，朝汤团长笑咪咪地说，“沿路辛苦了吧！宋排长已经把你的意思转告了我，我们，非常欢迎，非常欢迎啊！”他本已坐下，重又站起，走到汤团长跟前，二人再次握手。

汤团长仔细地打量了江守平，只见此人跟他年纪相仿，不上四十岁，个儿比他高一点，单单瘦瘦的，留着平头，蚕茧形的脸上毫无杀气，而是一团和气，未开口前总是先笑眯了眼睛，显得很随和。两只耳垂又肥又大，象个福人。但是，他心里想些什么？一时难以捉摸，汤敬一在心底想道：“这个对手不简单！”

江守平早听人讲过，汤敬一为人豪爽，江湖气重，是一条好汉，

今日见面，真是名不虚传。他先不谈正事，而是迂回进攻。他知道汤敬一在乡下打游击，很难看到报纸，便好象无意似地早就将几张新出的江北日报放在汤敬一手边的茶几上，笑道：“我要内人安排夜饭，一会儿就来！”他在卧室里呆着的时候，汤敬一用敏捷的眼光，将报纸的大标题浏览了一番，只见醒目的大字标题：“日本驻华派遣军总司令畑俊六亲临南通视察，布置清乡事宜。”

“日军南浦旅团离南通，六十一师团师团长小林信男少将为苏北清乡地区日军最高指挥官。”

“江苏省长李士群与日军签订《苏北第一期清乡工作实施之协定》，苏北地区于四月十日开始清乡，于九月底以前完成。”

.....

客厅外边，常有不三不四的人来来往往，汤敬一不大开口，江守平也感到烦躁，微笑道：“汤团长，初次相会，不胜荣幸，内人已在小铺里安排一桌便饭，我们边吃边谈，如何？”

“打扰，打扰！”汤敬一客客气气地应酬着，他们三人离开公馆，穿过一条僻静的碎石铺砌的小巷，来到南门口一间小酒店，主人殷勤地引他们登上二楼的雅座，放下门帘。汤敬一掏出一包十支装“美丽”牌的高级香烟，江守平连连摆手，宋愣子马上接过去，点上一支美美地猛吸两口。汤敬一下楼给老板和跑堂的炒菜的递烟，口口声声：“辛苦啦，辛苦啦！”再上楼时，跟老板耳语了几句，把一张大票子塞在老板手上。老板更是点头哈腰，连声说：“对对，色、香、味俱全。”

不一会儿，餐桌上摆了四个盘子，韭黄炒车蛤、爆炒虾仁、凉拌海蜇皮、清蒸刀鱼。

“跑堂的，来酒！”江守平以主人的身份吆喝着，一边笑容可掬地征求汤敬一的意见：“汤团长，你喜欢什么酒呀？”

“黄酒，黄酒好喝。”汤敬一故意降低水平。

“不不，喝黄酒没劲，来两瓶洋河大曲！”江守平说，“早听说汤团长海量，今天我们来个一醉方休！”

“不敢不敢，洋河大曲我是来不得的，江站长盛情难却，那就来一瓶枣儿红吧！”枣儿红是将红枣浸在高粱酒里，时间越久，酒味越醇香，酒色越鲜红。汤敬一平素欢喜喝这种酒，也可以自我控制酒量。

“好好，来两瓶枣儿红。”江守平今天发狠要陪团长喝两瓶呢，“请，请，挟菜，挟菜。没什么好菜，倒还是些时鲜，就是这刀鱼有点过时，再过些时，端午节就有新鲜鲥鱼吃了。”

有好菜，又添好酒，双方各有所求，各有所获，因此，这个场面真是热气腾腾。这时，临窗外大街上，飘过来《支那之夜》的乐曲声，悠扬，有节奏感，好象在为喝酒的助兴，接着，又有软绵绵的流行歌曲——《何日君再来》。

“对，对，今朝有酒今朝醉，干一杯！”宋愣子在乡下当新四军，好久没吃到这样的好菜，没喝到这样美味的枣儿红了，不须别人劝饮，他已干掉三杯，接着用筷子在桌面上指点着：“吃，吃，这车蛤，人称‘天下第一鲜’，炒得又嫩又鲜；这刀鱼，挨近清明骨头就硬了，也算是难得的，只有我们南通一带的长江边才有。”他挟了一只刀鱼头，送到汤团长碗里，以内行的口吻说：“这刀鱼鼻子，是刀鱼身上最嫩最软最好吃的地方，来，来来，边吃边谈。”有好吃好喝的，宋愣子也不愣了，人说：“脚子（跛子）好仰，结巴子好讲。”一点不假，宋愣子的废话特别多，江守平和汤敬一的正题话都插不上嘴。

“干，干，吃，吃呀！”宋愣子满嘴包着酒菜。

“你喜欢吃就多吃点。”汤敬一有些来火了，但声音还是不高，“这么些好菜也塞不住你的嘴！”桌底下，他用脚尖踢了宋愣子。宋愣子愣了一下，朝他嘻笑道：“对，对，我免开尊口！何以解馋，唯有多吃！”

酒过三巡，江、汤二人都却很少动筷子，两人笑脸相迎，心里却在计谋着一场无声的战斗。又干了几杯酒，终于使二人都兴奋起来。

汤敬一微微摇头，忧心忡忡地说：“江站长，我们通海抗日自卫团是地方性质的武装，我本人原是国军苏鲁皖战区游击纵队的一个干部，副总指挥李长江，支队司令丁聚堂、颜秀五、陈才福，都是我的老朋友，两年前他们就投入了和平运动，我后悔动作晚了。”

江守平鼓励他说下去，又给他斟满酒，说：“参加‘和运’不分前后，在清乡的关键时刻，你投奔‘和运’，将是历史的功臣呀！”

“我倒不想当什么功臣，我只想和我的同山兄弟们能有碗饭吃，能混下去。过去，我是利用新四军的‘三三制’，保持这支部队，实际上，我同新四军是同床异梦，他是他的共产党，我是我的国民党。再说，从崇明岛过来的那个茅理，我们势不两立，他缴过我的枪，他杀了我在和平军里的内线团长朋友，我早就想通过那个团长朋友，跟和平军接洽。如今，小林师团长亲自督战清乡，我是没有一点出路了。我个人死而无憾，可怜是跟我的那八百同山兄弟，我对不住他们啊！”说到此处，汤敬一的眼睛都红了。江守平笑眯了眼听他讲述，有时插上一两句：“汤团长真是江湖侠义心肠，相见恨晚，来，为我们的相识再干一杯！”汤团长一口喝完，江守平忙又给他加满，他自己的酒杯却丝纹未动。他心想，这回定要把你灌醉，看你葫芦里卖的什么药。而汤敬一也是喝酒的老手，对于枣儿红，他是胸有成竹不会醉倒的。

“汤团长，这回，你是一个人来还是跟弟兄们一同来？”江守平开门见山谈正题了。

“我一个人？嘿，我汤敬一一个人还愁没路走？凭我的本事，上海、南京，哪里不能安身？我是担心这群拜把兄弟。江站长，你跟上峰讲讲，我带一个团来，八百人！”汤敬一是在吹牛了，江守平